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00034849B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」(共六條)並同時廢止「花蓮縣吉安鄉骨灰植存專區管理及收費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、3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暨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12月21日吉會總字第1100001024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吉安鄉公所。
- 二、全文如附件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